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 省 财 政 厅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

鲁科字〔2021〕47号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关于取消山东齐创石化工程有限公司高新技术 企业资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(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)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(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)有关规定,经研究,决定自 2018年度起取消山东齐创石化工程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(证书编号:GR201837002315)。

特此通知。







(此件公开发布)